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4、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工作。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考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纪检、干部和人事工作。

6、组织、协调、指导本级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禁毒工作、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等。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

7、研究和指导本级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8、承办党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县委政法委是兴县县委领导、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县委政法委机关是县委政法委的办事机构。设有办公室、政工室，综治中心，扫黑办，基层社会治理室，执法检查室，涉法涉诉信访服务中心，二零办公室，综治维稳室。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816612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432671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3128500.00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22202.42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20250.32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56500.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11961.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6124.82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8166124.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8166124.82	总计	62.00	81661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66124.82	8166124.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711.08	4326711.08					
20132	组织事务	1200.00	1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00	1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25511.08	4325511.08					
2013601	行政运行	2178743.52	2178743.52					
2013650	事业运行	94767.56	94767.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2000.00	20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8500.00	3128500.00					
20402	公安	36000.00	360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00	36000.00					
20404	检察	55000.00	550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00	55000.00					
20405	法院	119000.00	1190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0.00	119000.00					
20406	司法	166000.00	166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0.00	166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2500.00	27525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2500.00	275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202.42	32220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202.42	32220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50.83	19125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51.59	102951.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00	28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50.32	12025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50.32	12025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02.62	6950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13.57	1821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78.13	32078.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00	4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00.00	565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500.00	56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500.00	5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61.00	2119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61.00	2119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961.00	2119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66124.82	2625094.82	55410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711.08	1970681.08	235603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0.00		1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00		1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25511.08	1970681.08	235483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178743.52	1875913.52	30283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94767.56	94767.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2000.00		20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8500.00		3128500.00			
20402	公安	36000.00		360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00		36000.00			
20404	检察	55000.00		550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00		55000.00			
20405	法院	119000.00		1190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0.00		119000.00			
20406	司法	166000.00		166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0.00		166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2500.00		27525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2500.00		275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202.42	32220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202.42	32220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50.83	19125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51.59	102951.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00	28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50.32	12025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50.32	12025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02.62	6950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13.57	1821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78.13	32078.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00	4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00.00		565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500.00		56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500.00		5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61.00	2119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61.00	2119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961.00	2119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6612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26711.08	432671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28500.00	312850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202.42	322202.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250.32	120250.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6500.00	56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1961.00	21196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6124.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66124.82	8166124.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8166124.82	总计	64	8166124.82	816612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8166124.82	2625094.82	55410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6711.08	1970681.08	235603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0.00		12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0.00		12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25511.08	1970681.08	235483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178743.52	1875913.52	30283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94767.56	94767.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2000.00		2052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8500.00		3128500.00
20402	公安	36000.00		360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0.00		36000.00
20404	检察	55000.00		5500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0.00		55000.00
20405	法院	119000.00		1190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0.00		119000.00
20406	司法	166000.00		166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0.00		166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2500.00		27525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2500.00		275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202.42	322202.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202.42	322202.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250.83	19125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951.59	102951.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00	28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250.32	12025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250.32	12025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02.62	6950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13.57	1821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78.13	32078.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00	45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500.00		565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500.00		56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500.00		56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61.00	2119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61.00	21196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961.00	2119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597.30	233559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4527.52	261497.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25227.00	825227.00	30201	办公费	342280.50	5729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82426.00	582426.00	30202	印刷费	17845.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3085.00	63085.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3678.00	143678.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250.83	191250.8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951.59	102951.59	30207	邮电费	42589.00	42589.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16.19	87716.19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78.13	32078.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56	1095.56	30211	差旅费	19897.00	19897.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961.00	21196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128.00	94128.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000.00	28000.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28000.00	28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000.00	27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525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00.00	213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5.52	7665.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750.00	8575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8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491597.30	2363597.30	公用经费合计										3674527.52	26149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65.52		7665.52		7665.52		7665.52		7665.52		766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61497.5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8,166,124.82元、支出总计8,166,124.82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206,913.08元，增长106.26%，支出总计增加4,206,913.08元，增长106.26%。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较多且金额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8,166,124.82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166,124.82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8,166,124.82元，其中：

基本支出2,625,094.82元，占比32.15%；

项目支出5,541,030.00元，占比67.8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66,124.82元，支出总计8,166,124.82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206,913.08元，增长106.2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206,913.08元，增长10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166,124.8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06,913.08元，增长10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其中，人员经费2,363,597.30元，占比28.94%；日常公用经费261,497.52元，占比3.2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66,124.8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26,711.08元，占比52.98%；

公共安全支出(类)3,128,500.00元，占比38.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2,202.42元，占比3.95%；

卫生健康支出(类)120,250.32元，占比1.47%；

城乡社区支出(类)56,500.00元，占比0.69%；

住房保障支出(类)211,961.00元，占比2.6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171,204元，支出决算8,166,124.8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其中：各功能科目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差异部分为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5,094.82元，其中：

人员经费2,363,597.30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363,597.30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烤火费等；

公用经费261,497.52元，主要包括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65.52元，支出决算7,665.5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5,126.36元，下降82.0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65.52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35,126.36元，下降82.09%，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65.52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1,497.52元，比2021年减少63,327.36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

金554103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54103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166124.8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66124.8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

组织对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等10个2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8166124.8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66124.8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经费使用规范，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各项目标。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0个，涉及资金554103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54103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0个，涉及资金554103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我单位选择二级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2022年度决算公开项目个数大于等于30%，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分为86分。项目绩效自评详情见附件。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8166124.82元，执行数为8166124.82元，执行率为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认真贯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

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二是承办上级安排交办的其它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二是相关成本管控有待深化，监管协调和统筹防范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用款计划申请之前提前筹划，做好计划工作，力争提高执行率；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对财务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分86分。2022年度决算中，评价项目个数在选择30%以上，项目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在《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科目》外未增加新的预算支出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及兴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本次绩效评价：

一是深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对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二是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10月）；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8. 项目涉及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
9.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评价总体思路

- （1）文件研读。对项目相关文件（项目背景、项目目标、

项目预算等资料)进行收集与研读。后结合兴县财政局的要求以及本项目自身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勾勒出项目指标体系与方案的雏形。

(2)前期调研。与项目相关领导进行了访谈沟通,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等情况,并就项目指标体系与方案初稿进行了讨论。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四)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的评价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为原则，提出问题改进建议和结果应用建议。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以及对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调研，最后综合专家评估、问卷调查、项目负责人访谈等情况，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六）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 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确定出各项一级指标及其权重 2: 2: 3: 3、决策及过程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依

据项目特点及各项指标在该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产出及效益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指标解释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分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及各指标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参考相关专家意见确定。

（2）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并综合考虑评价项目个性特征。

三、数据收集

（一）现场核查方案

1. 现场核查样本抽取原则

本项目仅涉及兴县，采取全覆盖调查。

2. 数据抽取方案

深入现场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对项目立项、财务收支等资料原件进行甄别与核查，获取项目相关

信息，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3. 核查内容

- (1) 项目立项相关资料；
- (2) 项目资金拨付及支出相关资料；
- (3) 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情况；
- (4) 项目所涉合同等资料；
- (5) 项目所涉财务资料等；
- (6) 需要核查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 社会调查方案

1. 调查目的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效益性原则，面向项目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2. 调查对象范围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项目服务对象。

3. 调查方式及样本数量

本次社会调查采用网络问卷、纸质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向服务对象发放问卷，回收有效问卷，具体如下：（1）网络问卷，通过“问卷星”APP提前设计好调查问卷，选取微信转发或在部分影响力较大的社交平台公开收集问卷样本，整个社会调查工作完成后，由专人负责将网络问卷的数据进行筛选、统计，剔除无效问卷后，对有效问卷进行专业分析并形成相应的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体现在相关报告中；（2）实地填写问卷，向服务

对象说明情况后，邀请其填写纸质问卷并回收，由专人负责剔除无效问卷后，对有效问卷进行专业分析并形成相应的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体现在相关报告中。

4. 抽样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

四、组织实施

1. 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向有关方面专家征求、交换意见，得出初步绩效评价结果。

2. 根据有关规定，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重点是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梳理汇总，并提出相关建议，按规定格式形成评价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完善报告，最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兴县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实际情况，我单位认真开展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检自查工作，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2. 贯彻落实县委及市委政法委的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拟订落实市委、县委对政法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意见和建议；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研究解决全县政法领域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全县政法工作情

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动智能化建设；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积极推动重大、疑难案件依法公正处理，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和政治轮训。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干部，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兴县法学会。

8. 落实中央、省、市、县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领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建设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工作

意见。

9.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 组织架构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包括本局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室、执法检查室、综治维稳室和基层社会治理室、节能和能源监测股。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单位。

2. 人员构成

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10 名。设书记 1 名(由县委常委兼任)，副书记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常务副书记为正科级)。

(三)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坚决落实县委关于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综治中心提升年活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等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县委“三提三转”专项行动为契机，戮力同心、攻坚克难，

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兴县建设，有力维护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本单位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共10个，共涉及资金397.65万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设定绩效目标，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预算上报，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从考核结果来看，我局认真贯彻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

1. 工作职能清晰明确，基础工作逐年夯实。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清晰明确，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分工负责科室，职责更加清晰，组织保障更加有力。二是积极研究出台了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三是我局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不断积累和整理，逐步建立健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

我局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不偏不倚，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逐步提高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1）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我局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水平。

（2）增强了我部门的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3）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4）增强了财政决策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结果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财政预算支出情况，为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816.612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53.695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效果情况

1. 电力新能源

(1) 坚持底线思维，全力做好维稳安保工作

今年以来，兴县政法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坚持底线思维，扎扎实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精心部署安排。县委及时组织召开由县级领导干部、各乡镇书记、副书记、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兴县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会议，对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制定下发《兴县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对维稳安保工作做了具体

的安排部署，明确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平安。二是坚持上下联动，夯实稳定基础。结合“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加强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全面排查社会风险隐患，特别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纠纷与安全稳定风险，主动化解排查，妥善处置，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同时，结合“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健全、创新诉调对接及联调机制，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进一步压实责任，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增强忧患意识，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全面启动蔡家崖火车站、汽车站、高速东口、黑峪口治安检查站以及出县省道的治安查控，对过往车辆、人员进行治安检查，对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物品加强治安检查查控力度，发挥检查站“过滤网”职能作用。同时，深入开展涉恐重点单位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对县压气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加油站、加气站和自来水厂等重点目标单位进行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及时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努力切断风险演变为隐患、隐患转变为案事件的通道，从根子上发力，从源头上防范，切实把工作做在前面，让各类风险隐患止于始发、灭于萌芽，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全力以赴当好首都“护城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 坚持常治长效，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在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统筹谋划，持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以《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贯彻为抓手，对照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问题整改清单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存量案件全部清零。经过前期不懈努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存量的3起涉黑涉恶案件已全部办结生效。二是线索核查持续发力。按照上级关于线索核查的具体要求，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县级兜底制度，对12337平台线索和市转线索实行严格管理，要求公安机关核查线索落实“三长”签字背书制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县扫黑办共接收12337平台线索6条，目前已全部办结；市扫黑办批转线索4条，已办结2条，剩余2条正在加紧核查中；县扫黑办收到举报线索9条，已办结1条，其余8条正在核查中。三是专项治理引向纵深。针对去年以来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今年全年公安机关共计立案74起，破案58起，涉案金额756.2万元。共对1937个涉诈账户进行止付，止付金额为7611万元；冻结账户132个，冻结资金为332.5万元，打击效果明显。制发“三书一函”共计24份（风险提示函16份，检察建议书8份），提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加大反诈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反诈防骗宣传氛围。今年以来，交通运输领域、住建领域和自然资源领域暂未发现相关问题线索，我们将继续加大督导工作力度，有力开展整治工作。

10月份,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根据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研究决定利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3) 坚持强基导向,着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为推进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兴县、法治兴县,上半年,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带队,县委政法委各相关科室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蔚汾镇、蔡家崖乡、蔡家会镇、魏家滩镇等有代表性的乡镇及平安兴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采用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就深化平安兴县建设、加快推进我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将调研结果迅速转化为工作措施,努力实现“三个融合”,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一是推进阵地融合。深入推进党建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构建“1+1”党群服务阵地集群,推进15个乡镇的党群服务中心和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建设,扎实开展便民惠民、志愿服务等行动,最大限度把党建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二是推进网格融合。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科网格建设部署,整合分散在基层的调解员、护林员、治安巡逻员、信息员等基层平安力量,推动“钱随事转、减员增效”,着力打造一支能力精干、责任心强的网格员队伍。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网格员工作效能,让公共服务在网格落实、矛盾风险在网

格化解、群众满意在网格实现。三是积极探索“五治融合”。县委政法委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平安的新要求，积极探索“五治融合”，多维度、多渠道、多手段破解我县市域社会治理难点痛点堵点，构建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一是更加注重强化政治引领优势。深入贯彻落实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各项要求，将政治引领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网格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党建网、治理网、服务网相融合，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优势，打通城市基层治理“末梢神经”。二是更加注重强化法治保障长效。努力提高执法司法水平，优化法治服务体系，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政法机关联企活动，服务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三是更加注重强化德治教化作用。将文明城市创建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同推进互促进，完善德治体系，激发德治能量，强化德治约束，不断培育壮大社会治理内生动力。四是更加注重强化自治强基力量。充分发挥网格功效，打造成为基层群众自治的新平台，调动城乡群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基层自治的积极性，不断壮大群防群治巡防力量和平安志愿者队伍，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五是更加注重强化智治支撑效能。推进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用科技力量为社会治理

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持续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实现视频感知源全覆盖。引导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区小区等场所智慧安防建设，有效筑牢我县基层治安防控体系底座。

（4）坚持多元治理，深入推动“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工作

今年以来，我县严格按照市委平安办《关于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中心建设。在人员配备方面，目前我县15个乡镇调解委员会，共配备51名兼职调解员。247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共配备739名兼职调解员，同时，专门聘请三位专职调解员在法院诉前调委会开展工作。同时，为提高了审判效率，方便群众诉讼，兴县人民法院组建了诉调对接速裁等团队。在阵地建设方面统一制作了15个乡镇的矛盾纠纷调解室标牌，单独制作了蔚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信访大厅调解工作室标牌，并安排专人在信访大厅值班，处理人民调解工作，其余乡镇视各自情况安排专人每周在司法所、便民大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综治中心等地值班处理人民调解工作。近年来，我县坚持多元治理，积极构建矛盾纠纷调解联动闭环体系，初步形成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工作模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信访前，化解在成案前，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5) 坚持以人为本，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

专项行动开始以后，我县积极行动，制发《全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数次专题会议进行的安排部署。同步组建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专项办定期组织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推进会，通报全县形势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提前部署谋划专项宣传活动。专项办依托基层治理微信工作群、网格员工作群、兴县政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结合拉横幅、印发宣传单、粉刷标语等传统宣传手段，持续推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知识，教育引导老年人提高自我安全防范能力意识，发动群众积极转发分享，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强大的宣传氛围，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确保养老反诈宣传深入人心，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发动和鼓励群众检举揭发养老诈骗方面的犯罪行为，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专项行动期间，我县通过兴县政法微信公众号推送防范养老诈骗文章 20 余篇，通过微信工作群转发 4000 余次，在城区主要路段、繁华地段悬挂横幅 60 余条，在各乡镇、村（社区）主要路口、标志性地段粉刷宣传标语 370 余条，印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品 2 万余套，专项办组织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进社区、进广场、进公园开展宣传活动 40 余次。专项行动期间，全

县共排查涉养老诈骗类型积案 5 起，侦破 5 起（积案），涉案金额 72.77 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使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强大震慑，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6）坚持跟踪落实，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工作

兴县“雪亮工程”和综治中心智能化建设基本完成。1、基础云平台：基础云平台设备已部署完成，目前已加电运行，平台运行良好，融合通信平台、共享平台、公安分平台以及交警分平台已部署完成，目前系统已上线运行。2、政法委部分：15 个乡镇、227 个行政村的综治中心建设。目前乡镇一级综治中心建设已经全部完成，根据政法委的指示乔家沟社区综治中心也已建设完成，已与平台进行对接调试完毕，行政村建设完成后统一进行联调测试。村级综治中心建设 227 个已全部完成，目前根据链路敷设进度逐步进行设备入网测试工作，已完成 160 个行政村设备入网调试工作。3、公安部分：公安核心机房现已建设完成，上线运行，设备已经完成上架安装，满足设备运行条件。公安指挥中心及决策室已建设完成，已交由公安使用。党委会议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公安分平台已安装调试完毕，已联网接入视频数据 1010 路。4、交警部分：交警核心机房装修、空调、冷池已完成并启用。交警指挥中心已完成并已将交警原系统对接入大屏控制系统，目前运行良好。视频会议室已安装完成，已交付交警使用并保障会议多次，系统运行稳定，具备正式验

收交付条件。交警大会议室大屏已安装建设完成。红绿灯改造已完成，新建路口已完成杆件安装及设备安装，正在进行设备加电调试等工作。

(7) 坚持守正创新，切实加强政法宣传工作

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县把政法宣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平安建设考核范畴，加大赋分权重。同时，从宣传设备的购置到人员的配备方面不断加大资源投入，一名副书记分管宣传，县综治中心负责具体业务，一名科长专职，一名科员协助，委机关其他科室承担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宣传，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宣传工作，从未发生过违纪行为和失实报道。今年以来，“兴县政法”微信公众号原创、转载稿件80余篇，此外，积极采用城区、乡镇主要路段的广告牌、电子屏等户外宣传媒体对政法工作进行大力宣传，为政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不仅对外推介宣传了兴县政法工作，而且对我县社会各阶层起到了潜移默化的宣传教育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搞宣传。着眼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兴县、法治兴县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我委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对政法工作的重要决策、重大部署、重点工作以及工作成效等，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各政法单位结合已办理的涉黑恶案件，以案释法，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加大《反有组织

《刑法》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受众面，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扫黑除恶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在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中，政法各单位组织人员入户宣传 50665 户，宣传覆盖率 95.2%，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14000 余份。在城区、各乡镇农村主要路段等醒目地标处悬挂宣传条幅 532 条，书写宣传标语 393 条。通过大力宣传，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做到了人人皆知，户户防范，兴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明显下降、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下降。二是围绕社会热点搞宣传。积极宣传政法部门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作用、着力解决社会治安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通过兴县政法微信公众号推送防范养老诈骗文章、在城区主要路段、繁华地段悬挂横幅、在各乡镇、村（社区）主要路口、标志性地段粉刷宣传标语、印发倡议书等宣传手段，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确保养老反诈宣传深入人心，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三是围绕县情搞宣传。每年清明期间，我县返乡祭祀人员众多，祭祀活动中极易引发森林火灾。我们结合新形势下“移风易俗”工作因势利导，一方面组织人员抓好防范火灾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平安清明、文明祭

祀”活动，沿街发放有关文明祭祀的宣传彩页，走入田间地头面对面向村民讲解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的现代化理念以及文明祭扫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民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的意识，以实际行动助力平安兴县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广大干部群众对法律法规和平安法治建设有了明确的认识和感受，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

(8) 坚持实战实效，扎实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兴县从实从严从细落实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在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上持续发力，深度结合实际和群众期盼，高点站位，周密部署，通过加强阵地建设、优化网格设置、配齐配强网格力量、定格、定人、定责，完善网格员考评激励机制，织密我县网格治理“工作网”，在党建引领下，充分发挥网格在化解社会矛盾、收集社情民意、提升公共服务和推进平安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从而推动我县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①加强阵地建设，筑牢网格治理战斗堡垒。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兴县结合综治中心提升年活动，大力加强阵地建设，进一步筑牢基层治理战斗堡垒。一方面，打造全新县级综治

中心，新建的县综治中心面积达700多平方米，按照省市县规范化建设标准，设置四室一厅（即：网格管理室、矛盾纠纷调解室、调度指挥室、心理服务室和群众接待大厅）。另一方面，各乡镇，依托平安办和党群服务中心，按照一厅四室的标准，在功能实施、人员力量、工作运行、发挥作用上做到了整齐划一，建设一个、规范一个，目前15个乡镇综治中心基本改造完成。村级综治中心同步进行建设改造，目前依托村委全部挂牌，努力实现“一站式”服务功能。蔚汾镇八个社区已全部完成建设，目前正常运行。

②优化网格设置，构建网格治理新格局。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兴县积极落实省市安排部署，谋细谋实，优化网格设置，将之前360个“大网格”，按照市县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优化为365个“一级网格”（农村261个，社区104个），2718个“二级网格”（农村2345个，社区373个），1868个社区“三级网格”。

③配齐配强网格员队伍，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优化我县网格员队伍结构，打造“全科网格”县域品牌特色，今年以来兴县选聘农村兼职网格员261名，社区专职网格员130名，同步将村（社区）支部书记确定为网格长，将45名社区段主任纳入社区专职网格员队伍。“一级网格”共纳入网格员446人（农村261人，社区185人），同时，进一步强化网格员队伍“平战结合、应急唤醒”功能，将

“两委委员”、“党员中心户”等纳入网格员队伍，作为网格助理员和联络员，“二级网格”配备网格助理员 2718 名，社区“三级网格”配备网格联络员 1868 名，组建“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网格助理员+网格联络员”队伍。围绕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社情民意收集、重大事项报告、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员摸排、民生事项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 9 大类 22 项工作。

④建强网格党组织，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我县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推进网格化治理两项工作紧密结合，深化党建领航，为基层治理注入澎湃动能。一是提升“引领力”，建强基层战斗堡垒。网格内各方力量依托网格党支部，将党群服务的触角进一步延伸。今年以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网格员协助防疫人员排查外来人员 3.2 万余人次，核查双码 9.5 万余人次，上报处理涉疫情防控类事件 1528 件；在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行动中，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矛盾纠纷 273 起，整治化解 253 起。二是强化“凝聚力”，融合推动多元共治。网格党支部既是党员做表率的“示范点”，也是网格员、社区民警、调解员、乡镇执法队伍的“歇脚点”，更是村民家门口的“服务点”，支部作为中心，凝聚了各条战线基层网格工作者，融合了多股力量，网格得以厚植，多方协同、多元共治的格局逐步显现。三是激发“创造力”，工作成效异彩纷呈。兴县积极探索“党建

+社会治理”创新做法，基层农村党员干部、网格员提炼出以微阵地、微关爱、微榜样为载体的“三微”工作法，建好网格党建阵地，鼓励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关爱帮扶、便民服务代办等活动中亮身份、亮形象、做表率。

(9) 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三提三转”专项活动

在全县“三提三转”专项活动动员会后，县委政法委及时召开部署动员会，同步成立委机关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围绕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结合本年度政法重点工作，迅速制发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活动。

①着力转变思想观念。为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推动单位上下思想观念进一步解放，我委充分利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弘扬对党忠诚，无私奉献，敢于斗争的吕梁精神，同时倡导移风易俗，从自身做起，破除“官本位”思想，打破条框限制，勇于直面矛盾问题，敢于啃硬骨头。在司法救助和执法检查等业务工作中，大兴调研之风，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并结合工作实际大胆探索尝试、先行先试，坚决杜绝主观主义和本本主义。在涉法涉诉工作中，主动靠前服务、热情服务、优化服务，不搞特权、不谋私利、不徇私情、不越红线，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行为。

②着力改进工作作风。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整治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中存在的

“庸、懒、散、慢、乱”五大顽瘴痼疾。以科室为单位开展了自查自纠，重点整治干部作风中的突出问题。一是大力治“庸”。针对责任意识不强，对执法司法人员的政治轮训存在覆盖面不够等问题，通过制定年度轮训计划，完善政治轮训制度，分批分期开展全员轮训。二是大力治“懒”。针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重业务、轻学习等突出问题，委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学习内容，定期督导检查，全力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整体素质。三是大力治“散”。针对缺乏大局意识、纪律意识，对任务争长论短，组织纪律涣散等问题。开展先进性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全体人员观看“党课开讲啦”系列活动和《警钟长鸣》等警示教育片，从思想认识深处予以警醒。四是大力治“慢”。针对没有时限意识和时间观念，落实上级部署工作时反应慢等问题，通过完善考核机制，将工作进度、工作效率、完成时限纳入干部考核清单，加大正面激励机制，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大督导问责力度。五是大力治“乱”。针对机关领导干部对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不严格，失之于宽等问题。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按时组织召开“三会一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单位内部的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实现业务工作效能的提升。通过专项整顿，实现了作风进一步好转、行为进一步规范、效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进一步提升的工作目标。

③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县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重点以治理有效为抓手，探索推行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深入开展“无访无诉镇村”创建，打造一批平安兴县、法治兴县先进示范点，不断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自身实际，集中推出了一批便民利民措施，提高政法机关服务群众水平。一是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当事人来访“首问负责制”。对于来访群众，要求接待人员要认真接待，属于单位职责范围的，及时受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属于单位职责范围的，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引群众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反映问题，寻求解决；二是积极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导入司法程序。推动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三是做好刑事案件被害人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积极争取各级涉法涉诉救助资金，严格规范申请、审批、发放程序，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困难家庭进行救助。四是组织农村（社区）网格员发挥好“一职多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普法、安全和防灾减灾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网格“办小事”活动。

（10）社会满意度

本年度设定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全年完成值为95%，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制度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加强。
2. 地方财源建设有待加强，相关成本管控有待深化。
3. 监管协调和统筹防范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
4.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二）改进的方向和措施

1. 坚持“项目为王”，注重“点面结合”抓好项目投资，释放政策红利。坚持“同步发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切实把特色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不断在“产业兴县、工业强县”上求得新突破。

2. 内部沟通寻求解决对策，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后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3. 动员大家通过网络、资料加强业务学习，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学习并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对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10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指出，法学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法学会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学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

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截至2022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实际支出1.7517万元，结余2.2483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形式多样法学宣传活动的次数	5次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宣传	≥95%
	产出时效	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宣传时效	全年
	产出成本	法学宣传资料印刷，培训及工作运行成本	≤4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知晓率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4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

“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3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实际支出1.7517万元，结余2.2483万元，预算执行率43.79%。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10分，得4.38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开展形式多样法学宣传活动的次数5次，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100%，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宣传质量达标率100%，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宣传时效为全年，法学宣传资料印刷，培训及工作运行成本4万元，实际支出1.7517万元，成本节约率为56.21%。该指标满分50分，得50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知晓率提高80%，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30分，得28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进行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90%。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六、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三是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

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年，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0号）以综治网格为主，将上级部门在基层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综合性网格，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实现“多网合一”，将城乡网格打造成发现安全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宣传政策法规、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阵地。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专职网格员劳动报酬和兼职网格员工作补贴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规定保证。对于农村网格员及网格辅助员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明确探索城市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

享受社区工作者相关工资待遇。农村网格员待遇比照“两委”主干以外的干部执行，至少每月不低于500元。网格辅助员工作补贴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根据《兴县农村全科网格员选聘工作方案》（兴平安办〔2022〕2号）文件要求，为了优化我县网格员队伍结构，打造“全科网格”县域品牌特色，设立该项目，截至2022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270万元，实际到位270万元，实际支出175.2万元，结余94.8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全县网格员的数量	≥260人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对网格员选聘、培训、上岗符合要求率	≥95%
	产出时效	对网格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网格员工资	≤270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27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

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

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 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4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270 万元，实际到位 270 万元，实际支出 175.2 万元，结余 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89%。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6.49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全县网格员的数量 260 人，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匹配，项目计划成本 270 万元，实际支出 175.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5.21%。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0%。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

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55

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十一）推动地方实行用能预算管理，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用能空间等情况，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将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因地制宜、因业施策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截至 2022 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 5.65 万元，实际到位 5.65 万元，实际支出 5.65 万元，无结余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

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每月责任区清洁次数	≥4 次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责任区清洁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95 %
	产出时效	创卫时效	≥2 年
	产出成本	创卫所需经费	≤5.65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改变县容，创建美好家园提高率	≥95 %
	可持续影响	带动当地发展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

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2021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2021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5.65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2021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

“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

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 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60	差
------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5.65 万

元，实际到位 5.65 万元，实际支出 5.65 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每月责任区清洁次数 4 次，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责任区清洁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100%，创卫时效 2 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匹配，创卫所需经费 5.65 万元，实际支出 5.6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 2021 年创卫工作经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改变县容，创建美好家园提高率 90%，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8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

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项目属一次性项目。本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开支，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管理好项目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六、有关建议

本着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杜绝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法治县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重心，是促进巩固和深化民主和法治建设的必要举措，是奠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是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推动经济稳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截至 2022 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无结余资金。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编制流程	≥12 项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编制符合国家标准	100%
	产出时效	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时效	≥5 年
	产出成本	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编制成本	≤3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增强群众认可度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带动当地发展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

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涉及资金规模为 3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

“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

综合分析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 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 S ≤ 100	优

80 ≤ S < 90	良
60 ≤ S < 80	中
S < 60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匹配，项目计划成本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 2022 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增强群众认可度一般，对生态环境有所提升，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7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

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公众对法制兴县建设规划的满意度未达标。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公众信誉力。一是切实开展执法司法作风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标对表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立说立行、即知即改，动真碰硬，解决问题，切实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二是强化宣传，汇聚民心，通过微信公众号、普法节目、电子期刊等多方式，多维度、全方位宣传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网络舆情引导小组，多平台宣传基层综合执法先进经验、优秀事迹，传播正能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群众积极主动理解、支持和参与依法治县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兴发（2018）6号、兴发（2018）16号文件指出：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的组织领导，把综治暨平安建设活动纳入年度总体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健全组织网络，完善各项工作措施，按照综治和平安建设及各专项工作要求做好各项系列基础台帐。2、认真做好突出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动态做到信息畅通，报告及时，措施有力得当。3、开展以“崇尚科学、珍告生命、关爱家庭、反对邪教”为主题的反邪教警示教育，努力推进“无邪教”家庭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反邪教的强大氛围。开展“珍爱生命、远席毒品”为主题的禁博宣传教育，努力推进“无毒”社区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

反毒品的强大氛围。4、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建设，在县妇联的指导下，和乡镇妇联要贯彻“依法调解以德协商”的方针，对各类子眉纠纷做到发现、疏导、化解及时，纠纷月解率达80%发生民转刑案件。截至2022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17万元，实际到位17万元，实际支出12.41225万元，结余4.5877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的培训次数	≥6次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提高	≥95%
	产出时效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经常性活动时间	全年
	产出成本	办理案件，宣传教育资料发放的成本	≤17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率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	带动当地发展可持续	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的合法权益，身心健康得到有效提高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17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

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

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

〔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3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17 万元，实际到位 17 万元，实际支出 12.41225 万元，结余 4.58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7.3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的培训次数 6 次，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提高 100%，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经常性活动时间为全年，项目计划成本 17 万元，实际支出 12.4122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27%。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率提高 90%，可持续发展程度一般。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8 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受益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5%。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可持续发展程度较低。

六、有关建议

建议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工作常态化机制，守住平安建设工作成果，坚决打击有违平安建设的一切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3月27日，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单位、企业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兴办发〔2020〕16号）指出：为贯彻落实省委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的要求，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兴县，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农村（社区）、单位、企业创建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一进位两提升”总体目标，发挥农村（社区）、单位、企业主体作用，以“二零”创建作为切入点，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的

能力。截至 2022 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 17 万元，实际到位 17 万元，实际支出 8.394 万元，结余 8.606 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2022 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 85%，企业达总数 95%	≥85%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2022 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及企业符合国家要求达标标准	≥95%
	产出时效	“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的持续性	≥3 年
	产出成本	治安设施及网络信息维护配备成本	≤17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人民的安全感得到有效提高	≥95 %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

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17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

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

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0.93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17 万元，实际到位 17 万元，实际支出 8.394 万元，结余 8.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38%。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4.93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 2022 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 85%，企业达总数 95%，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2022 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及企业符合国家要求达标标准 100%，“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的持续性为 3 年，治安设施及网络信息维护配备成本 17 万元，实际支出 8.39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50.62%。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作用不明显，人民的安全感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7 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0%。该指

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

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群众人心向背。坚持严打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不松劲，坚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不手软，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牢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根据县发（2018）6号中共兴县县委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方案），截至2022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实际支出3.818万元，结余6.182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扫黑除工作资金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扫黑除工作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擎天柱户外宣传的数量	≥2 根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六个全部”“四个明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提高率	≥95%
	产出时效	扫黑除恶常态化时效	≥1 年
	产出成本	构建大宣传联动机制, 1.6 米*18 米擎天柱租用及工作运行成本	≤1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 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95%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扫黑除工作资金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 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 规

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1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

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 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

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8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实际支出 3.818 万元，结余 6.1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18%。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3.82 分。

(二)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擎天柱户外宣传的数量2根，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六个全部”“四个明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提高率100%，扫黑除恶常态化时效大于1年，构建大宣传联动机制，1.6米*18米擎天柱租用及工作运行成本10万元，实际支出3.818万元，成本节约率为61.82%。该指标满分50分，得50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扫黑除恶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90%。该指标满分10分，得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

，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 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法〔2017〕35 号文件，对那些因犯罪行为，侵权行为导致被害人或者其家属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因此困难的群众进行救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资金到位时效；加强回访与走访，入户调查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及困难状况，与当事人积极沟通，进行思想疏导，加强法治教育，为当事人争取县、乡、村相关政策，巩固救助效果；实现息诉罢访目标，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司法救助的，一律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办公室通过调查核实并谈话教育，巩固救助效果。截至 2022 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实际支出 16.6 万元，结余 13.4 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

全部用于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根据公检法提供的案件数量	≥20 件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改善民生，救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率	≥85%
	产出时效	救济困难群众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	产出成本	救济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	≤30 万元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保障民权，扶危济困	≥9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

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3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

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 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4.53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实际支出16.6万元，结余13.4万元，预算执行率55%。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

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5.53 分。

(二)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根据公检法提供的案件数量 20 件，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改善民生，救济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率 100%，救济困难群众及时，构建大宣传联动机制，救济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成本 30 万元，实际支出 16.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5%。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保障民权，扶危济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30 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指出，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政法单位依法履行专政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重要方式和途径，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

护宪法法律权威，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政法队伍全面正确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截至 2022 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 4 万元，实际到位 4 万元，实际支出 1.1265 万元，结余 2.8735 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入开展“四上门”服务次数	≥4 次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完成省市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年度邪教教育存量人员任务达成预期日期	当年
	产出成本	业务技能的培训，宣传及工作运行成本	≤4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邪教本质的认识，提升反邪教意识	≥9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4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

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

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1.8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 4 万元，实际到位 4 万元，实际支出 1.1265 万元，结余 2.8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2%。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2.82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入开展“四上门”服务次数 4 次，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完成省市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完成率 100%，当年内完成年度邪教教育存量人员任务，构建大宣传联动机制，业务技能的培训，宣传及工作运行成本 4 万元，实际支出 1.126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71.8%。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 50 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

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邪教本质的认识，提升反邪教意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 30 分，得 29 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 9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

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财政理念，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通知》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就开展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综治中心负责推动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承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各乡镇各部门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指导推动全县健全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

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防范、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截至 2022 年底，本项目已全部完成。

本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实际到位 10 万元，实际支出 2.78055 万元，结余 7.21945 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顺利进行。

2. 阶段性目标

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1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的培训次数	≥20 件
		完成量	全部
	产出质量	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率提高	≥85%
	产出时效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经常性活动时间	及时
	产出成本	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的成本	≤10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人民的合法权益，身心健康得到有效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投入、产出、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单位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经费，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为1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国家、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

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情况。

2. 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及目的，统筹兼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 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

4. 公开透明

本次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

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情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综合分析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的财政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

〔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2-1 分值等级表

单位:分

分值范围	分值等级
$90 \leq S \leq 100$	优
$80 \leq S < 90$	良
$60 \leq S < 80$	中
$S < 60$	差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分析评价阶段。

为做好本次绩效自评价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的通知》(兴财绩〔2023〕9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2.7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中可以得出，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总体情况良好，本次评价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一）项目投入情况

在项目投入方面，评价小组通过审核项目相关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为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实际支出2.78055万元，结余7.21945万元，预算执行率27.8%。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该指标满分10分，得2.78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方面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的培训次数20次，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100%，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率提高95%，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经常性活动时间为全年，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的成本10万元，实际支出2.78055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2.2%。该指标满分50分，得50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保障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地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的合法权益，身心健康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30分，得30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单位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较高，满意度为90%。该指标满分10分，得9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将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促进项目预算执行率的提高。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合理编制年初预算，从而提升预算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力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目预算编报的指导和审核力度，通过预算编制“两上两下”的过程把关和审核，确保各项目的年初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为预算执行率的提升打下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盖章）：

评价部门名称	兴县能源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816.612482	553.695482	68%			
	（2）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62.509482	262.509482	100%			
		（2）项目支出	554.103	257.733	4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坚决落实县委关于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综治中心提升年活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等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县委“三提三转”专项行动为契机，戮力同心、攻坚克难，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兴县建设，有力维护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坚决落实县委关于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综治中心提升年活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等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县委“三提三转”专项行动为契机，戮力同心、攻坚克难，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兴县建设，有力维护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4	4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67.80%	5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32.20%	4	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按时公开	4	4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全	安全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5%	3	3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开展形式多样法学宣传活动的次数	5次	5次	4	4	
			全县网格员的数量	≥260人	260人	4	4	
		质量指标	“六个全部”“四个明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提高	≥95%	100%	4	4	
			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宣传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的教育转化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重点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控制率	≤0	0	2	2			
效果指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	1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推进	推进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治兴县建设进程，使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面提高依法治县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7	7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	保障	7	7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	80%	7	7			
	提升单位运行质量	提升	基本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分	

-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2. 数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数量，如就业人数增加5000人。
3. 质量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质量，如重大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4. 时效指标指重点任务的完成时效，如应急处置及时性95%。
5. 效果指标指部门履职和重点任务所达到的效果，如PM2.5同比下降20%。
6.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_____ 法学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7517	10	44%	4.3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1.7517	—	4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学会是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群众团体,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法学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普法宣传形式多样,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知晓率			组织法学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宪法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以多样的普法宣传形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知晓率,实际支出1.7517万元,预算执行率43.7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形式多样法学宣传活	≥5次	5次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	≥95%	100%	10	10	10	
			指标1: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研究	全年	全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学宣传资料印刷,培训	≤4万	4万元	1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	≥90%	80%	10	10	8	人民群众法律知识的知晓率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10		
总分							92.38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_____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农村网格员补助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75.2	10	65%	6.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75.2	-	6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社会治安,实际支出175.2万元,预算执行率64.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县网格员的数量	≥260人	260人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网格员选聘、培训、上	≥95%	100%	10	10	10	
			指标1:对网格员工资发放的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网格员工资	≤270万元	175.2万元	1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提高	≥90%	9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性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90%	10	10	9	人民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总分								95.49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270%(含270%)、27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270%(含270%)、27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政法委2021年创卫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2021年创卫工作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5.65	5.65	5.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5	5.65	5.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兴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实施	根据《兴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实施方案》实施,预算5.65万元,实际支出5.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月责任区清洁次数	≥4次	4次	10	10	10	
		指标2: 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责任区清洁符合国家要求	≥95%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创卫时效	≥2年	2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创卫所需经费	5.65万元	5.65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变县容, 创建美好家园	≥95%	90%	10	10	8	改变县容, 创建美好家园提高率90%, 未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90%	10	10	9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90%
总分							97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二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100-80%(含80%)、80-0.65%(含0.65%)、0.65-0%(含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65%(含5.65%)、5.65-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政法委2022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2022年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法治兴县建设进程,使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面提高依法治县能力和水平				推动法治兴县建设进程,使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面提高依法治县能力和水平,项目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编	≥12项	12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编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时	≥5年	5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制兴县建设规划项目编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推动法治兴县建设进程,	≥90%	9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一般	10	10	8	可持续发展程度一般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法治兴县建设规	≥95%	90%	10	10	9	公众满意度未达目标	
总分								97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30%(含30%)、3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30%(含30%)、3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平安建设工作资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2.41225	10	73%	7.3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2.41225		7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建设,在县妇联的指导下,和乡镇妇联要贯彻“依法调解以德协商”的方针,对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发现、疏导、化解及时,纠纷月解率达80%发生民转刑案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运行安全、文化活动健康、法制健全、群众满意”,项目预算17万元,实际支出12.41225万元,预算执行率73%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建设,在县妇联的指导下,和乡镇妇联要贯彻“依法调解以德协商”的方针,对各类矛盾纠纷做到发现、疏导、化解及时,纠纷月解率达80%发生民转刑案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运行安全、文化活动健康、法制健全、群众满意”,项目预算17万元,实际支出12.41225万元,预算执行率7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	≥6次	6次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干部依法办案能力提高	≥95%	100%	10	10	10	
			指标1: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	全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办理案件,宣传教育资料	≤17万元	12.41225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	≥90%	9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一般	10	10	8	可持续发展程度一般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的合法权益,身心健康	≥90%	90%	10	10	10	
总分							95.3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_____ 政法委二零创建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_____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 _____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三零创建补助资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8.394	10	49%	4.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8.394	-	4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的85%以上,单位、企业达到总数的90%以上			2022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的85%以上,单位、企业达到总数的90%以上,项目预算17万元,实际支出8.394万元,预算执行率49.3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2022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的85%以上	≥85%	100%	10	10	10	
			指标2: 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2022年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的85%以上	≥95%	100%	10	10	10	
			指标1: “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达到总数的90%以上	≥3年	3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治安设施及网络信息维护	≤17万元	8.394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一般	10	10	7	当地经济发展带动作用较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人民的安全感得到有效提升	≥95%	95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	90%	10	10	9	人民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总分							90.93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扫黑除恶工作资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3.818	10	38%	3.82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3.818	-	3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县委决定从2020年底在全县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的“六个全部”“四个明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协调,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坚持做到“六个全部”“四个明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项目预算10万元,实际支出3.818万元,预算执行率38.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擎天柱户外宣传的数量	≥2根	2根	10	10	10
		数量指标	指标2: 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六个全部”“四个明显”	≥95%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扫黑除恶常态化时效	≥1年	1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构建大宣传联动机制, 1.	≤10万元	3.818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	≥95%	100%	1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广大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	≥95%	90%	10	10	9	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的满意度未达到目标要求
总分							92.82	
项目用款单位 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E: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拖。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6.6	10	55%	5.53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6.6		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对那慧因犯罪行为,侵权行为导致被害人或者其家属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因此困难的群众进行救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资金到位时效;加强回访与走访,入户调查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及困难状况,与当事人积极沟通,进行思想疏导,加强法治教育,为当事人争取县、乡、村相关政策,巩固救助效果;实现息诉罢访目标,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司法救助的,一律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办公室通过调查核实并电话教育,巩固救助效果。					实际完成情况 对那慧因犯罪行为,侵权行为导致被害人或者其家属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因此困难的群众进行救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资金到位时效;加强回访与走访,入户调查了解当事人家庭情况及困难状况,与当事人积极沟通,进行思想疏导,加强法治教育,为当事人争取县、乡、村相关政策,巩固救助效果;实现息诉罢访目标,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司法救助的,一律签订息诉息访承诺书。办公室通过调查核实并电话教育,巩固救助效果。项目预算20万元,实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根据公检法提供的案件数	≥20件	20件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改善民生,救济困难群众	≥85%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救济困难群众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救济困难群众的补助资金	≤30万元	16.6万元	1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民权,扶危济困	≥90%	9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人民满意度	≥95%	90%	10	10	9	项目满意度一般,满意度为90%	
总分								94.53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综治维稳和反邪教工作资金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1265	10	28%	2.82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1.1265	-	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入开展“四上门”服务,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邪教本质的认识,提升反邪教意识及法制知识的知晓率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入开展“四上门”服务,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邪教本质的认识,提升反邪教意识及法制知识的知晓率,项目预算4万元,实际支出1.1265万元,预算执行率28.1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深入开展“四上门”服务	≥4次	100%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省市下达的教育转化	≥100%	100%	10	10	10	
			指标1:完成年度邪教教育存量人	当年	当年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业务技能的培训,宣传及	≤4万元	4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邪教	≥90%	80	10	10	9	未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教育转化工作的满	≥90%	90%	10	10	10		
总分							91.82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4-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评价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资金来源	本级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级转移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兴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78055	10	28%	2.7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2.78055	-	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县委中心,服务大局,整合资源,注重实效的方针,以“事件不交、职能不交、分工负责、联合运作、优势互补、方便群众、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原则,重在进一步加强领导,重在进一步整合资源,重在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重在进一步增强队伍素质,重在进一步化解矛盾,大力构建“强综治、创平安、促发展”的工作平台,不断推进平安建设向纵深发展。利用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稳定、为民服务、切实解决问题,让群众得到实惠,提升工作质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			按照县委中心,服务大局,整合资源,注重实效的方针,以“事件不交、职能不交、分工负责、联合运作、优势互补、方便群众、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原则,重在进一步加强领导,重在进一步整合资源,重在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重在进一步增强队伍素质,重在进一步化解矛盾,大力构建“强综治、创平安、促发展”的工作平台,不断推进平安建设向纵深发展。利用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稳定、为民服务、切实解决问题,让群众得到实惠,提升工作质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	≥20次	20次	10	10	10	
			指标2:完成量	全部	全部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打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	≥95%	100%	10	10	10	
			指标1: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	全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制教育宣传及案件处理	≤10万元	4万元	1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人民的合法权益,身心健	≥95%	95%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10	
			指标1: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10	
总分								92.78	
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4%(含4%)、4-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4%(含4%)、4-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